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(第一次公告，分 5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三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五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- 六、依據 112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1067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依據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代理/代課教師名額、聘約期限及薪資：

一、特殊教育代理教師

(一)正取 1 名，備取 0 名。

(二)聘期：自實際報到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修畢相關學分或大學以上學歷者。(第六~第十次招考)

(四)本校針對本次所聘選之代理教師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因為本校為排灣族實驗小學，授課內容皆以本校自編民族教育內容為主，為使本校課程順利推動，務必參與學校共同備課與研習相關活動，其課務內容及校區(本校或分校)安排由學校安排，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。
2. 因本校校務推動關係，錄取之教師皆需協助學校行政業務，並辦理實驗教育計劃推展事務。

(五)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。

(六)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

肆、公告及下載：(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)

一、公告時間

第 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 選 公 告	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起至 112 年 08 月 15 日(二)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公告網站

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

(二)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

(<https://www.sd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

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站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
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（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）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：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（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）。

3. 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

第六次招考 至 第十次招考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# 三、上述公告，公告於以下網站

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

(二)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

(<https://www.sd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

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站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 6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	112 年 08 月 15 日(二)下午 4 時前。
第 7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	112 年 08 月 16 日(三)下午 4 時前。
第 8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	112 年 08 月 17 日(四)下午 4 時前。
第 9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	112 年 08 月 18 日(五)下午 4 時前。
第 10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	112 年 08 月 19 日(六)下午 4 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，教導處唐世勇主任(08-7991462#12 或 0913295656)。

三、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

四、報名文件：請以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裝訂成冊：

- (一)報名表(A4格式，含教學理念概述)3份，每份應附有2吋彩色照片(粘貼或套印)。
- (二)資格證明文件(A4格式，含國民身分證、在職證明、學經歷、專長證明、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事蹟特殊事蹟等文件影本各1份)。
- (三)同意書1份(委託報名者，需附委託書)。
- (四)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兵役證明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免驗)。
- (六)原服務單位證明書1份。
- (七)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附委託書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。
- (八)其他佐證資料(魯凱/排灣語族語認證書)。

陸、甄選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 年 0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：00 起
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 年 0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：00 起
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 年 0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：00 起
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 起
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 年 0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起

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三、甄選審議程序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

1. 甄選地點：本校圖書室

2.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：

（1）甄選比例分配：試教 40%、口試 60%。

（2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；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（3）甄選方式中有一項（含）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4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試教

（1）試教科目以國語、數學、英語或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為主。

（2）本校為民族實驗學校，故教案之設計以及教學內容宜結合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內涵，以符應本校教學理念。

（3）試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。

4. 口試

（1）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（2）口試內容：本校實驗教育內容、個人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幼兒發展、親師溝通、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
四、招考甄選日逾時未到場，則視同放棄甄選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## 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前
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7:00 前
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:00 前
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:00 前
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7:00 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簡章所述甄選結果公告時間後一個半小時以內(12:00-13:30)。

三、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[屏東縣政府教育](#)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

### 玖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人員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。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 年 0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2:00 前
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 年 0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2:00 前
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 年 0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2:00 前
第 9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 年 0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2:00 前
第 10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2 年 0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2:00 前

### 拾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拾壹、其他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(五) 錄取人員繳交原校離職切結書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

附件二

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片	姓名		性別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聯絡方式	公：宅： 行動： 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			
現任職務	屏東縣_____（市鎮鄉） 國小 職稱：_____	主要授課 領域科目		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			
資格條件 (檢附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次甄選			
學歷	最高畢業學歷：			
排灣/魯凱語族 語認證級別	排灣語認證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魯凱語認證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			
經歷	(條列類別等級或證照名稱，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
教學理念概述	以附件方式呈現，概述教學理念及對本校理念學校、實驗教育之想法			
課程設計與教學 創新事蹟				
申請人	簽名：	蓋章：	填表時間：112	
附註	1. 本申請表請影印備用，表格資料應詳填，並以電腦打字。 2.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逕行增頁擴充版面			
甄選結果				

## 教學理念概述

教育信念	
教學願景 與目標	
課程構思	(基於理念與實驗之特性，您對課程模式與設計有何構想，以滿足文化回應學習理念與學業競爭力)
教學創新	(如何以多元創新的教學方法來達成前述課程構想，使學生能夠自我肯定與展現自信)
文化與教育	(學校教育在協助部落文化的傳承與開創的看法)
對本校理念學校及實驗教育之想法	
個人生命與工作的關係 (500字為限)	(若有與原住民教育相關的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，以及班級經營的特殊經驗，請一併簡述)

附件三、

切 結 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/代課教師

第(     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，若本縣現職教師獲錄取，其缺額予以控管不開缺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情事，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若獲錄取，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 112 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